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055號

原告 王黃紅珠
強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王資鑫

被告 觀雲總裁行館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馬步芳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徐祐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強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柒萬零壹佰玖拾柒
元，原告王黃紅珠新臺幣貳萬玖仟叁佰柒拾玖元，及均自民國一
〇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捌拾伍元由
被告負擔，由原告強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肆拾伍元，餘由原告
王黃紅珠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玖萬玖仟伍佰柒拾
陸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強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安公司）為
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賓士車）之所有權人，原告王
黃紅珠則為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LEXUS車）之所有
權人（上開二部車輛，以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強安公司法
定代理人王資鑫及王資鑫配偶張瓊心均為觀雲總裁行館社區
大樓（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系爭車輛平日均停放於系爭
社區之地下室4樓編號43及43-1號停車位內。詎於107年8月

、9月間某日起，系爭社區竟發生地下室停車位上方之混凝土天花板漏水，其滲漏之汙水直接滴在系爭車輛之車體上，當時因系爭車輛之使用人張瓊心、王資鑫先後出國，系爭車輛多日未使用。待王資鑫配偶張瓊心於107年8月下旬返台欲使用車輛時，發現漏水情事已導致系爭車輛車體表面留下明顯殘漬，同時期亦陸續傳出系爭社區其他住戶之車輛亦遭汙水滴漏而損壞車漆。原告及其他住戶陸續向被告反應後，被告乃僱工於各樓層漏水處施作接水盤以避免汙水繼續滴到下方汽車。因系爭社區已投保公共意外險，被告乃依保險公司所定流程提出理賠申請書以申請理賠，孰料被告忽然又無端將其申請撤回，原告多次請求被告儘速處理，並由王資鑫以書面請求被告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以修復系爭車輛，惟被告竟於107年12月23日之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提案訂立「處理因公共設施造成住戶財損補償辦法」，擬將公共設施造成住戶財損之賠償金額上限訂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藉以減低系爭車輛先前因汙水受損之賠償責任。原告只得將系爭車輛送修，並因而支出系爭0567-WJ號車輛修復費用74,331元及系爭AQC- 6217號車輛47,723元。系爭車輛所停放之車位上方混凝土樓層板乃系爭社區之共有部分，自應由被告負責管理、維護及修繕，而被告未盡其維護、修繕之責，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強安公司74,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強安公司47,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社區地下室停車位上方樓層板滲水之情形，係原建設公司交屋後在社區經常不定期不定處所發生之痼疾。因建設公司以保固期已過拒絕負責，被告只得隨報隨修，因漏水為流動性狀態，此種修繕防不勝防，無法根治，並非被告之管理

維護不當。原告強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資鑫曾任被告管委會 1 年委員、4 年副主任委員、4 年主任委員，是就上情知之甚明，無推諉卸責於被告管委會。且住戶一般停車習慣，係優先停放地下二樓之車位，地下四樓為預備車位，原告卻閒置無漏水問題之地下二樓編號 140 號、編號 141 號等其他平面車位，原告明知位於地下四樓之編號 43 號、編號 43-1 號車位有滲水情形，縱使王資鑫需出國多日，衡情應選擇將系爭車輛移至地下二樓之編號 140 號、編號 141 號等車位以避免受損，再請被告修繕滴水，何以任令車輛置於漏水停放且長期數日？原告等人就此應有與有過失之情形。

(二) 縱然被告應就系爭車輛因樓層板滲水造成系爭車輛表面污損留有殘漬之情形負損害賠償責任。衡酌一般情形，污水滲漏至多僅會造成表面污損，充其量僅需將系爭車輛送交汽車美容，原告竟將系爭車輛送交汽車保養廠烤漆及更換零件，並因此支付相關之拆裝工資，應認無必要。且原告以新品更換零件之部分，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應予以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 243 至 244 頁，配合判決書之製作，於不影響要旨下，更正調整部分文字用語）：

(一) 原告強安公司法定代理人王資鑫為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 00 巷 0 號 7 樓及 6 號 7 樓之所有權人，為系爭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於地下二樓編號 140、141 號停車位及地下四樓編號 43 號、43 之 1 號停車位有專有使用權。（見本院卷第 127 至 139 頁）

(二) 原告強安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王資鑫為系爭社區之住戶。王資鑫配偶張瓊心也為住戶。

(三) 原告強安公司法定代理人王資鑫於 107 年 7 月 9 日出國、同年 10 月 8 日返國。王資鑫配偶 107 年 6 月出國，同年 8 月下旬回國。

(四) 系爭 0567-WJ 號車輛（黑色賓士車，原告強安公司所有）、

01 系爭AQC-6217 號車輛（白色LEXUS車，原告王黃紅珠所有）
02 於107年7月至8月下旬分別停放在地下四樓編號43-1號及43
03 號停車位。

04 (五)地下四樓編號43、43之1 號停車位上方之混凝土天花板為系
05 爭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

06 (六)被告有僱工於107年11月13日在樓層管線漏水處施作接水盤
07 。原告強安公司法定代理人王資鑫於107年12月15日有向社
08 區經理反應地下四樓43號車位上方接水盤水流導管尚未接上
09 已一星期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

10 (七)原告強安公司法定代理人王資鑫於107年12月間再提出住戶
11 意見反應單，希望原告在申請社區公共意外責任險的理賠申
12 請書上蓋章。（見本院卷第53頁、69、73頁）

13 (八)系爭0567-WJ號車輛（黑色賓士車）108年1月14日進場，108
14 年1月18日修復完成，修復費用74,331元（見本院卷第83頁
15 ）。

16 (九)系爭AQC-6217 號車輛（白色LEXUS車，原告王黃紅珠所有）
17 108年1月23日進場維修、修復費用47,723元。（見本院卷第
18 87頁）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被告就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有無責任？

2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共用部分、約定共
23 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
24 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管
25 委會所為職務之執行，致他人於損害，而應由區分所有權人
26 負賠償責任時，其本身縱非侵權行為責任之權利義務歸屬主
27 體，亦應認被害人得基於程序選擇權，並依上開同條例第38
28 條第1項規定及訴訟擔當法理，選擇非以區分所有權人而以
29 管委會為被告起訴請求，俾迅速而簡易確定私權並實現私權
30 ，避免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及有限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
31 費。故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因管理委員會疏於維護、

修繕共用部分，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90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法律座談會第3號問題研討結論可資參照）。經查：

- 1.原告主張強安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王資鑫為系爭社區之住戶。王資鑫配偶也為住戶為系爭之住戶，原告強安公司法定代理人王資鑫為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系爭社區地下四樓編號43號、43之1號停車位上方之混凝土天花板為系爭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被告有僱工於107年11月13日在樓層漏水處施作接水盤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 2.原告主張於107年7、8月間某日起，系爭社區發生地下室停車位上方之樓層板漏水（見本院卷第241頁），其滲漏之汗水直接滴在系爭車輛之車體上，107年7月10日起至同年8月下旬，因系爭車輛使用人張瓊心、王資鑫均在國外，系爭車輛因此遭汗水毀損多日，無法以洗車美容恢復原狀，原告只得將系爭車輛送修，並因而支出系爭0567-WJ號車輛修復費用74,331元及系爭AQC-6217號車輛47,723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等語（見本院卷第201至203頁），經查：
 - ①原告主張系爭0567-WJ號車後保險桿、行李箱蓋、右後葉子板之烤漆受損，業據其提出後保險桿、行李箱蓋、右後葉子板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第177至179頁），另就系爭AQC-6217號車車頂架、左後門之受損，亦提出車頂架、左後門及其外水切之受損之照片（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第181至183頁），足認系爭車輛上開部位均有受損。
 - ②參以證人杜政杰證稱：這二台車於107年8月以後有給我做大美容，各7,000、8,000元。當初污水有導致系爭車輛車體表面污損跟留下殘漬。賓士車在後保桿跟後行李箱蓋、後葉子板都有殘漬，LEXUS在左後車門有從上面滴下來的殘漬。強酸或強鹼的東西會侵蝕到烤漆油層裡面，用大美容方式是處理不來。我處理後還是會呈現白色的水滴狀。LEXUS車左後

車門的部分有污漬，從銀色的部分滴下來，滴到門那邊。這二台車輛污漬是因為強酸、強鹼所造成，會造成強酸、強鹼污損的成因為消防水、鳥大便等等。本件的成因有可能是消防水或污水。如果在公寓大廈地下停車場天花板上滲水下來，大部分是消防水的問題，因為要滅火，所以裡面有泡沫或什麼防火成份。至於公寓大廈共用管線的廢水，就要看什麼成份。判斷車輛污漬成因是消防水、鳥大便或其他原因所造成之基準是鳥大便是橢圓形，裡面有分裂的樣子，而消防水是水滴狀流下來的樣子，消防水呈現乳白色，鳥大便只是一個痕跡。污漬原因除消防水、鳥大便外，還有可能還有污水，下雨後太陽照射後留下痕跡，但會是一大片，而非本件二台車只有局部的部分。本件污漬情況不會是下雨後太陽照射留下的痕跡等語（見本院卷第244至247頁）。基此，系爭車輛於原告強安公司法定代理人王資鑫於107年7月9日出國後，至其配偶張瓊心同年8月下旬回國前，停放於系爭社區地下四樓編號43號、43之1號停車位，系爭0567-WJ號車輛後保險桿、行李箱蓋、右後葉子板之烤漆，及系爭AQ C-6217號車輛車頂架、後門外水切，即可能因系爭社區地下四樓上方混凝土層板漏水，因而造成受損。

- ③參酌被告向所投保之台壽保產險公司所提出之意外險公共理賠申請書所載出險經過：「…於107年11月19日地下室B1-176號車位，以及B2-136號、B4-43號停放的住戶自有車輛，因該樓層天花板滲漏滴水，造成三位以上住戶車輛被廢水內部所含化合物破壞車體、烤漆，導致須車體修繕。」（見本院卷第69頁），及被告所投保之台壽保產險公司之理賠人員即證人張富美證稱：原證五（即理賠申請書）B4-43是跟其他內容是同一天書寫，我在王東林面前寫的，他原稿是用鉛筆寫的，所以那些字是我後來填上去的。我增添上去的時候，王東林沒有意見。我在現場的時候，我跟王東林說還有一台賓士，我們公司說填上去就可以了。知道還有LEXUS，所以也有把車子填上去，我們公司後來還有去看車子等語（見本

院卷第245至246頁），可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1月19日前停放於系爭社區地下四樓因漏水致受損。再對照被告於107年11月間請防水廠商施作系爭社區地下室接水盤工程，並請廠商丈量漏水面積，及於同年12月初完成地下四樓43、43-1號車位清潔作業等情，有原告所提出被告第十一屆管委會LINE群組對話紀錄、與王東林LINE對話紀錄及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第249、251頁），足認系爭車輛上開受損，應係停放在系爭社區地下四樓，遭地下四樓上方樓層版之漏水滴漏所致。

④系爭社區地下四樓編號43、43之1號停車位上方之混凝土天花板為社區之共用部分，被告有管理維護修繕之責。且被告亦自承系爭社區地下室停車位上方樓層板滲水之情形，係原建設公司交屋後經常不定期不定處所發生之痼疾，則被告疏於事先維護修繕該天花板，難謂全無過失。又系爭車輛之烤漆受損，係因被告未能即時修繕該天花板之漏水處，致系爭0000-WJ號車輛後保險桿、行李箱蓋、右後葉子板之烤漆，及系爭AQC-6217號車輛車頂架、左後門經過一段時間強酸或強鹼侵蝕因而烤漆，業經本院論述如上，故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⑤系爭車輛之使用人，於地下二樓編號140、141號停車位及地下四樓編號43號、43之1號停車位有使用權，基於選擇自由，本可選擇所停放之車位位置，尚難因此反推系爭車輛之使用人於出國多日情況下，明知系爭社區地下四樓之編號43、43-1號車位會有滲水情形，而故意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地下四樓車位。再者，原告或原告之使用人，就地下四層車位上方天花板，亦無管理、維護、修繕之義務。基此，難認原告就本件損害與有過失。

3. 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

1.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加害人所

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31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

2. 被告固抗辯：污水滲漏至多僅會造成表面污損，充其量僅需將系爭車輛送交汽車美容，原告將系爭車輛加以烤漆及更換零件，並因此支付相關之拆裝工資，應認均無必要云云（見本院卷第203頁），然查：

① 由車輛受損照片顯示（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第177至179頁、第41至43頁），可知系爭0567-WJ號車後保險桿、行李箱蓋、右後葉子板有明顯汙廢水滲透痕跡，自有修復後保險桿、行李箱蓋、右後葉子板及相關部位之必要；系爭AQC-6217號車車頂架、左後門亦有明顯汙廢水滲透痕跡，自有修復之必要。且並非所有損壞皆可自車體外觀清楚看出，車輛之受損程度，雖可參考照片研判，然受限於平面視覺，僅能就外觀推估，當不若實際檢修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之服務人員精準。

② 依證人杜政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美容之前一定要先洗車，才能做美容。美容一開始先檢視污垢，有例如鐵屑、柏油、蜜蜂大便、樹脂，把一些髒東西處理掉，再做拋光，再做修刮傷跟一些強酸、強鹼侵蝕性的東西。這二台車強酸、強鹼已經滲到經油層與底漆的中間，我們已經拿出拋光最利的羊毛出來。這二台車輛污漬是因為強酸、強鹼所造成。強酸或強鹼的東西會侵蝕到烤漆油層裡面，用大美容方式是處理不來。我處理後還是會呈現白色的水滴狀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46、246頁），並由該系爭車輛之照片觀之（見本院卷第33至37、41至43頁），該蝕痕「水滴狀」明顯，與一般鳥大

01 便或汗水經太陽照射後之形狀，顯然不同。從而，原告主張
02 該系爭車輛無法以大美容之方法除痕，須送往車廠進行維修
03 乙節，應屬有據。被告抗辯：系爭車輛僅需美容處理即可云
04 云，尚非可採。

05 ③系爭0567-WJ號車輛，其中右後葉子板之構造上與側面車頂
06 飾板及車門下方鑲板為同一片，於烤漆時無法僅就部分面積
07 處理，否則易有色差，故須整片加以烤漆。系爭0567-WJ號
08 車輛，因遭汗水污染，造成車體殘留污漬，無法以洗車或美
09 容去除，僅能將原車烤漆磨除後重新拆裝後烤漆。後行李箱
10 蓋所更換之零件均為一次性零件，進行烤漆時將其拆下，無
11 法重新裝回，僅能以新品安裝乙情，此有中華賓士修車廠人
12 員程兆祥之解說影片附卷可參，及本院與程兆祥公務電話紀
13 錄單1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7頁）。此外，系爭AQC-
14 6217號車輛進廠維修的原因為車身之車頂架、左後門因遭消
15 防管線漏水腐蝕而進廠修復。左後門受腐蝕處，車廠試著進
16 行清潔處理，惟仍有受蝕痕跡，故須拆下來烤漆。車頂架為
17 金屬材質，無法進行烤漆，僅能更換零件。左後門外水切為
18 鋁合金材質，無法進行烤漆，僅能更換零件等情，亦有本院
19 與LE XUS南台中廠賴仲謙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在卷可佐（見
20 本院卷第299頁）。再者，以烤漆為修復方法，須加以拆裝
21 ，亦為修復車輛所常見。系爭0567-WJ號車輛後行李箱蓋之
22 飾扣、數字標誌、星標固定扣、後星標誌、車後銘牌為一次
23 性零件，因為拆裝及烤漆，有更換之必要，亦屬合理，足認
24 估價單中所載系爭車輛之維修項目，均與本事故有關連。

25 ④原告強安公司已依支付系爭0567-WJ號車輛修復費用74,331
26 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4,593元，有前揭估價單
27 、統一發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1、83、85、171、173頁
28 ），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更換舊品，依前開說明，自應考量
29 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3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
31 耐用年數為5年，又依45年7月31日所發佈之行政院台（45）

財字第4180號函示採用定率遞減法者，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系爭0567-WJ號車輛於94年11月出廠，有系爭0567-WJ號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則至原告強安公司知有損害即其法定代理人之王資鑫配偶107年8月下旬回國止，系爭車輛已使用超過6年，實際使用期間顯已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依此計算，原告強安公司得請求之零件費為459元，再加計工資、烤漆費用69,738元，本件原告強安公司所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為70,19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 ⑤原告王黃紅珠已依支付系爭AQC-6217號車輛修復費用47,723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26,680元，有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1、87頁），而系爭AQC-6217號車輛於105年2月出廠，於105年3月23日領照，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至107年8月31日，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6月17日，依前開說明，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則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7月計算，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必要零件費用為8,33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再加計烤漆、工資21,043元，本件原告王黃紅珠所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為29,37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4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06 年3月5日，見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強
09 安公司70,197元、原告王黃紅珠29,379元，及均自108年3月
10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
14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16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7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
18 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99頁），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
19 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0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30元（即裁判費1,330元），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按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高士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陳采瑜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26,680 \times 0.369 = 9,845$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680 - 9,845 = 16,835$
05	第2年折舊值	$16,835 \times 0.369 = 6,212$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835 - 6,212 = 10,623$
07	第3年折舊值	$10,623 \times 0.369 \times (7/12) = 2,287$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623 - 2,287 = 8,336$